



越南本地附录

本文件包含华侨银行商业账户条款与条件(“**条款文件**”)中提及和定义的“本地附录”，其中载述本行在越南向客户提供账户和/或产品时所依据的本地特定条款与条件。

除本地附录另有规定外，本地附录中使用的大写术语应具有条款文件中赋予的含义。

本地附录是对条款文件的补充。本地附录与条款文件之间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参照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15.4 条予以解决。

1. 开户和结户

1.1 开户前，客户须向本行提供准确、完整和可接受的身份证明、信息和参考资料，并填写和签署本行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订明的表格及签名式样卡。如客户申请任何账户未获成功，本行将通知客户。

1.2 本行有权随时和不时酌情规定：

- (a) 开立、操作和结清账户时的最低和最高金额或余额；
- (b) 外币账户可以使用的外币种类及其支付方式；
- (c) 定期存款的存期；
- (d) 每个账户的不同账户号码；及
- (e) 不时以书面通知客户或在本行网站公布之方式变更和/或分配交易限额。

1.3 本行有权随时设置、变更或取消有关任何账户、交易、服务和产品的限额，无论是以货币、数值或其他形式，以及更改其频率和有效期。

1.4 当账户、产品和/或其功能有任何修改、更新、提现或变动时，本行将通知客户。

1.5 对于以公司名义开立的任何账户，若对客户任何授权用户所获授权作出修改时，本行就此可接受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i)客户董事会的决议/决定；(ii)客户理事会的决议/决定；(iii)客户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或(iv)客户主管机构颁布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如适用)。在本行接受并批准客户的书面通知，并对其记录进行更改后，该等修改方可生效。

1.6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当本行因以下原因终止和/或暂停客户账户时：

- (a) 账户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且账户在本行不时酌情确定的期限内处于非活动或休眠状态，本行将提前 5 天将账户终止和/或暂停情况书面通知给客户；
- (b) 个人客户死亡或正式宣告死亡或失踪，本行将在账户终止和/或暂停后五(5)天内，书面通知客户、其监护人或法定继承人。

2. 客户指示

- 2.1 关于某账户的所有指示，须由客户或其代表严格按照当时对该账户有效的授权或要求发出。所有该等指示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本行不时同意的其他方式和/或方法。
- 2.2 本行可信赖客户及每个授权用户有权操作与访问相关账户和/或产品，并发出相关指示。客户同意，客户或(如适用)其授权用户以书面方式传达给本行的签名式样和签署权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行收到客户的书面撤销通知。如指示并非按照本行所收签名式样和授权以书面形式签署，则本行无义务执行该等指示。
- 2.3 如属以下情况，本行有权拒收客户或其授权代表的付款通知：
- (a) 客户未完全履行付款程序要求，付款通知无效，或与开户文件中登记的明细不符，或不符合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协议；
 - (b) 账户余额不足或超过履行付款通知的透支限额；
 - (c) 收到主管机关的书面要求，或有适当证据表明该付款通知是用于反洗钱法律项下所述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或
 - (d) 账户暂时锁定、封锁、余额不足(透支情况除外)或超过履行付款通知的透支限额。

3. 存款

- 3.1 除越南法律另有相反规定外，本行可随时酌情拒绝任何存款、限制存款金额或退回提交本行存入的全部金额或其中任何部分，无须通知客户或说明理由，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行酌情设定开户所需最低金额(并可不时酌情更改最低金额)。
- 3.2 存单将由本行机章、电脑终端或本行职员验证。本行核计具有最终决定性。

4. 托收

- 4.1 任何转账(无论是通过电报或是通过存款票据方式)在本行收到款项之前不得提现。该等转账因故失效时，客户账户立即作借记处理，本行将转回已就此计算或贷记的任何利息。
- 4.2 客户应按照本行指示设置付款通知、使用付款指示、通过账户进行付款交易，或使用、轮换、归档收据，确保支付安全、账户余额安全，以及账户相关交易和信息依法保密。

5. 提款

除越南法律另有相反规定外，提取任何或所有外币款项应视资金情况而定，且须遵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法规。除非本行另有约定，取款金额将由本行按存款币种以电汇方式支付。

6. 收费和佣金

如果客户未能维持账户所需最低金额，或是账户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处于非活动状态，本行将按定价指南中所载金额收取费用。如果客户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结清任何账户，本行亦可按定价指南中所载金额收取费用。

7. 暂时锁定和冻结账户

暂时锁定账户

- 7.1 本行应根据客户或其授权代表的书面要求，或根据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事先书面约定，暂时锁定客户账户内全部或部分金额(暂时停止其操作)，但下文第 7.2 条所述情况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另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 7.2 如客户未履行主管机关执行决定所规定的付款义务或未足额向本行支付应付款项，本行有权拒绝客户暂时锁定账户的要求。
- 7.3 账户暂时锁定的解除，以及账户暂时锁定期内汇入汇出通知的处理，均应根据客户或其授权代表的要求，或是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书面约定执行。

冻结账户

- 7.4 如属下列情况，本行可全部或部分冻结任何账户：
- (a) 主管机关依法提出书面要求；
 - (b) 如：
 - (i) 发现账户贷记出错；或
 - (ii) 本行收到汇款行有关错误贷记金额的退款要求，前提是账户冻结余额不超过错误贷记金额；
 - (c) 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和/或
 - (d) 越南法律规定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冻结账户的任何其他情况。
- 7.5 冻结账户后，本行应将冻结的原因和范围通知客户。冻结金额应当严格按照冻结范围来确定和控制。如账户部分冻结，客户可使用未冻结余额，但须遵守本行向客户订明的有关限制规定。
- 7.6 如属下列情况，本行将停止冻结账户：
- (a) 冻结期满；
 - (b) 主管机关发出有关停止账户冻结的书面指示；
 - (c) 汇款错误已按本行满意之方式作出补救；
 - (d) 全体联名账户持有人书面通知本行，他们之间有关联名账户的争议已获解决；和/或
 - (e) 越南法律规定本行必须停止账户冻结的任何其他情况。
- 7.7 除上述规定外，如发现客户在网上使用账户过程中身份信息(KYC)与生物识别因素存在错误或异常不符情况，本行将暂时锁定或冻结客户账户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8. 抵消

若为联名账户，本行可将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身份对本行所欠负债与联名账户贷方余额相抵销。如上述款项仅由一个或部分而非全部联名账户持有人发生，本行权

利也适用于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单独或共同享有的贷方余额。如本协议与联名账户持有人向本行提交关于联名账户管理和使用的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为准。

9. 处理账户使用要求及投诉

9.1 对于客户在账户使用期间提出的要求或投诉，本行将在与该等要求或投诉相关的交易发生后 60 天内，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该等要求或投诉：

(a) 电话(带录音)。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在规定期限内使用本行出具的表格另行提交书面要求或投诉，作为该等要求或投诉的正式依据；或

(b) 使用本行发出的表格，直接向本行提出书面要求或投诉。

处理要求及投诉的时限

9.2 本行将在收到客户根据上述第 9.1 条所列方式之一提出的首次要求或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处理客户的此类要求或投诉。如未能在上述处理期限届满前确定原因或违约方，本行将在随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商定处理该等请求或投诉的解决方案。

9.3 对于非因客户过错造成的损失，本行将在收到要求或投诉处理结果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约定和适用法律向客户进行赔偿。

9.4 如本行、客户及有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和/或对要求或投诉程序有异议的，应根据适用法律解决争议。

10. 通信

本行应将账户余额、账户内进行的交易、不时设定的交易限额、账户临时锁定或冻结的情况，以及账户使用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信息通知客户。

11. 营业时间

本行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时更改营业时间。张贴在银行大厅或以本行认为适当之其他方式发出的海报或通知，即构成向客户发出该等变更的充分书面通知，但如遇台风或暴雨警告或本行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则无须发出此类通知。

12. 保留账户文件

12.1 本行有权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留与账户和/或客户有关的所有文件或信息(无论采用何种格式)。

12.2 在不违反本行有关支票处理之规则并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本行可随时酌情销毁或处置已按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处理和电子成像的所有账户相关文件。本行可根据客户要求，在获付合理费用后，酌情决定向客户提供文件副本。

13. FACTA 政策

本行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政策(“**FATCA 政策**”)构成有关客户与本行根据本协议建立关系的条款与条件之组成部分。FATCA 政策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同意遵守 FATCA 政策(可在 www.ocbc.com/policies 上查阅或可按要求提供)。本协议受 FATCA 政策约束。如果 FATCA 政策的任何内容与本协议中所载条款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以 FATCA 政策的内容为准。

14. 数据保护

- 14.1 若华侨银行集团和/或其各自商业合作伙伴和代理人(统称为“**华侨银行代表**”)正在或将会收集、使用或披露与客户有关的个人数据, 客户同意(并承诺客户已通知任何相关个人且获得一切必要同意)华侨银行集团及华侨银行代表合理收集、使用、披露和/或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 以便向客户提供产品。
- 14.2 若华侨银行集团和/或华侨银行代表正在或将会收集、使用、处理或披露与任何人士(定义见下文)有关的个人数据, 客户特此向华侨银行集团及华侨银行代表确认并声明, 对于为向客户提供账户和/或产品之目的, 或根据客户或他人通过客户不时提出的要求, 就向华侨银行集团和/或华侨银行代表披露某人士(“**人士**”)的个人数据而言, 该人士已事先同意华侨银行集团及华侨银行代表合理收集、使用、处理或披露其个人数据, 以便向客户提供账户和/或产品。
- 14.3 上述目的载列于数据保护政策中, 该政策可于 <https://www.ocbc.com/business-banking/bank-policies>(华侨银行数据保护政策)和 <https://www.ocbc.com/business-banking/international.page>(越南数据保护附录)查阅或可按要求索取。客户确认, 客户及有关人士均已阅读并同意政策内容。

15. 数据传送

- 15.1 为根据客户授权从任何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处接收任何交易相关数据(“**交易数据**”)和/或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披露交易数据之目的, 客户同意(并承诺客户已通知任何相关个人且获得一切必要同意):
- (a) 在本行执行客户指示所必要的范围内, 免除本行在客户信息隐私和/或机密性方面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无论是根据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约定和/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
 - (b) 本行应以酌情认为合适的传输方式, 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交易数据和/或从解决方案提供商处接收交易数据, 并按解决方案提供商所要求且本行能够支持的频率、方法和形式提供/接收该等交易数据。客户认可, 该等传输/接收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而发生中断、延迟或故障; 及
 - (c) 本行可根据数据传送规定将客户发送给本行的指示告知解决方案提供商。
- 15.2 客户同意与认可(并承诺客户已通知任何相关个人且获得一切必要同意), 在本行传输/接收向解决方案提供商传输或由解决方案提供商传输的数据(“**传输数据**”)时:
- (a) 解决方案提供商/本行可将该等数据进一步传送给其服务提供商, 比如数据存储和托管服务提供商(可能位于海外)。在这种情况下, 客户同意, 该等数据可通过海外服务器路由, 或存储在海外服务器上, 无论这些服务器是由解决方案提供商/本行或是其各自服务提供商运营;
 - (b) 数据如此传输时, 本行无须就此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i) 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或本行收集、使用、保留、披露、保护、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
 - (ii) 传输数据错误、不完整或不准确;
 - (iii) 解决方案提供商/本行和/或任何第三方在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从解决方案提供商处接收的任何数据方面存在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和/或

- (iv) 向解决方案提供商传输/接收交易数据延迟或失败，以及客户无法使用或访问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服务、软件、应用程序和/或信息；
- (c) 向解决方案提供商传输数据时：
- (i) 由于传输的数据将不再在本行控制范围内，本行可能无法更改、修改、更正、更新、删除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等数据，即便客户指示本行如此行事，本行亦没有义务这样做；
 - (ii) 解决方案提供商应就此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保留、披露、保护、处置及任何其他方式处理数据，向客户负责并承担责任；及
 - (iii) 解决方案提供商收集、使用、保留、披露、保护、处置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此类数据时，均应遵守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协议条款。
- 15.3 如果客户希望补充、更改、修改、撤销或终止其发送给本行有关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和/或从解决方案提供商处接收交易数据的指示，则客户应通过电子服务发送有关此类补充、更改、修改、撤销或终止的指示。
- 15.4 本行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独立双方，因此：
- (a) 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员工均非另一方的员工或代理人；
 - (b)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应视为在本行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建立任何合伙、合资关系或代理关系，或将一方确立为另一方的数据中介；及
 - (c)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应视为授予本行或解决方案提供商代表另一方行事的任何权利、权力、授权或施加任何义务。

16. 多访问凭证

16.1 如使用多访问凭证进行账户访问、接收与账户有关的信息，和/或操作在越南开立的指定账户，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越南本地附录和越南产品附录)将适用。客户、指定实体和指定实体用户均进一步同意，就该等使用：

- (a) 以下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多凭证访问：
 - (i)任何由华侨银行集团在香港、缅甸或泰国发出、指定或注册的，或代表华侨银行集团在香港、缅甸或泰国发出、指定或注册的“注册设备”；和
 - (ii)任何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由华侨银行集团或代表华侨银行集团在新加坡、缅甸或泰国提供的“生物访问凭证”，定义见适用于该等账户的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生物访问凭证的条款；

在有关任何在各司法管辖区开立且在其各账户的条款中所定义；

- (b) 任何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由华侨银行集团或代表华侨银行集团在马来西亚发出、指定或注册的“注册移动设备”，定义见适用于该等账户的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注册设备的条款；

- (c) 任何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由华侨银行集团或代表华侨银行集团在香港发出、指定或注册的“指纹识别功能”或“面部识别功能”，定义见适用于该等在香港开立的账户的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指纹识别功能或面部识别功能的条款；和
- (d) 任何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由华侨银行集团或代表华侨银行集团在香港、新加坡、泰国或缅甸提供的应用程序，定义见适用于该等在该等各司法管辖区开立的账户的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应用程序的条款。

16.2 为避免疑问，如任何凭证访问(并非多凭证访问)，进行账户访问、接收与账户有关的信息，和/或操作在越南开立的指定账户，该等使用将继续受华侨银行出具的或规定的，或代表华侨银行出具的或规定的凭证访问条款的约束。

17.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在各方面均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据之解释，但在执行本协议时，本行有权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或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对客户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措施。

18. 语言

本协议有英文和越南文两个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英文版本和越南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19. 定义与解释

19.1 在本地附录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联名账户	系指以两人或两人以上名义开立的账户；
定期存款	系指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一笔资金，期限固定，由客户与本行共同确定，本行向客户全额支付本息；及
交易限额	系指本行设定的往来账户/付款账户最高处理限额或客户设定的交易/授权限额，以较低者为准。

19.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地附录中，凡提及条款和附录均系指本地附录的条款和附录，另有规定的除外。

19.3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单数词汇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b) 男性词汇包括女性含义，反之亦然；及
- (c) 凡指代人的词汇包括公司。

越南产品附录

本文件包含华侨银行商业账户条款与条件(“**条款文件**”)中提及和定义的“产品附录”，其中载述本行经批准客户申请后，根据本行最新指令、程序和指示，在越南向客户提供产品附录所列账户和/或产品的具体条款与条件。

除产品附录另有规定外，产品附录中使用的大写术语应具有条款文件及本地附录中赋予的含义。

产品附录是对条款文件及本地附录的补充，在下述范围内修订条款文件和/或本地附录，并构成条款文件及本地附录的组成部分。产品附录、条款文件和/或本地附录之间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参照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15.4 条予以解决。

1. 定期存款

1.1 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客户应向本行提供定期存款指示，本行应向客户出具定期存款确认书。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

1.2 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以本行接受为准。除越南法律另有相反规定外，适用于实际存款期限的利息(从定期存款起息日计算至提款日期)、费用、收费或成本(如有)将由本行酌情确定。

定期存款展期

1.3 定期存款展期及利息(根据越南法律法规适用时)将由客户与本行商定。

1.4 定期存款本息(如有)应按定期存款指示和定期存款确认书的规定，通过客户往来账户存入或偿还。

1.5 定期存款往来账户冻结、暂时冻结、结清或状态发生变化时，客户应及时将用于定期存款贷记和支付的另一账户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经本行接受后，该账户即成为定期存款协议项下定期存款往来账户。

1.6 客户有权直接联络本行查询有关定期存款的信息。

1.7 本行按定期存款确认书中所载定期存款现行利率支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按本行自行确定并在注册办公地点公开披露的计息方法记入贷方。

2. 提供电子服务

2.1 受制于第 2.1 条之规定，客户不得通过电子邮件服务向本行发送或给予指示或指令。本行无义务执行通过电子邮件服务收到的任何指示(无论是否进行电子签署)，惟若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服务给予的指示涉及非交易事项，本行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以及本行不时设定的其他条款与条件执行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的该等非交易指示。为免生疑虑，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无义务执行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服务发送给本行的任何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账户交易、资金转账和提款的任何指示)。

2.2 通过电子服务处理的所有交易必须遵守交易限额规定。本行可不时以书面通知客户或在本行网站公布之方式变更和/或分配最高限额。

通过安全通信发送指示

2.3 为免生疑问，安全通信仅用于一般非时效性的查询/请求，而不用于向本行发送交易/财务指示。此类交易/财务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任何资金转账或任何账户借记或贷记、收回资金或撤销/

停止付款的任何指示。客户同意，本行有权不执行通过安全通信发送的任何通信或指令(尽管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执行)，无须说明理由或发出通知，并且通过安全通信发送的通信可能不会及时执行，或根本不会执行。客户进一步认可并同意承担与该等通信有关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指示被未经授权第三方截获的风险。

3. 软件

3.1 本行将根据越南法律检查软件补丁或任何通信、处理或交易系统更新情况。

4. 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服务

如本行批准客户有关使用华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申请，则将自动为客户提供“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服务”，无须另行通知。

5. 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

5.1 在批准客户申请后，本行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或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介提供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

5.2 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的范围和特点将由本行不时设定或明确。本行有权在其认为合适情况下随时和不时修改、扩大或减少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无须另行通知或说明理由。

5.3 本行在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项下任何通知应在本行合理认为合适的时间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客户。

5.4 本行可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签订合同，提供、维护或托管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客户认可，在提供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时，本行必须向该等第三方发布和传送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在本行所开账户相关信息)。客户特此同意向该等第三方发布和传送其信息。客户亦认可，其信息可能存放在本行控制之外的服务器上，并同意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项下通知，只要由第三方传播到客户指定联系人，即视为本行发出通知，无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通知。本行不保证客户收到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项下任何通知，客户了解并同意，客户使用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6 客户指定联系人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本行。若因本行将任何通知发送至客户在本行备案的最新指定联系人而导致客户蒙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其他后果，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本行根据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发出的任何通知中所提及的时间均为越南时间(除非本行另有规定)。

5.8 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项下所有通知应由本行发送给客户，客户不得试图根据通知上所示发送人的电话号码、地址或其他信息与本行联系。

5.9 对于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于下列原因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法律费用)，客户同意不追究华侨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的责任：(a)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项下通知未送达、延迟送达或错误送达；(b)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项下通知内容不准确或不完整；或(c)客户出于任何目的依赖或使用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项下通知中提供的信息。

6. OCBC ONETOUCH 服务

6.1 OCBC OneTouch 服务只适用于注册移动设备。客户或授权用户若要访问 OCBC OneTouch 服务，必须按照本行最新指示、程序及说明，注册其移动设备，激活 OCBC OneTouch 服务。

- 6.2 移动设备就客户账户注册 OCBC OneTouch 服务后，即可使用移动设备上相关指纹识别功能所登记的任何指纹来访问客户账户信息。本行无义务核实每个指纹是否为客户或授权用户的指纹。所有涉及指纹的 OCBC OneTouch 服务使用和访问(无论该等访问或使用是否获得客户授权)均应视为客户或授权用户使用或访问 OCBC OneTouch 服务。
- 6.3 客户同意，OCBC OneTouch 服务依赖于第三方专有的指纹识别功能，OCBC OneTouch 服务使用应符合相关指纹识别功能第三方提供商的适用条款与条件。对于因使用指纹识别功能与 OCBC OneTouch 服务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6.4 客户和授权用户不得在其注册移动设备上登记任何第三方指纹或允许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登记其指纹，因为这样做将使该等第三方能够通过 OCBC OneTouch 服务访问客户账户信息。此外，客户或授权用户在启用 OCBC OneTouch 服务之前，必须删除在移动设备上登记的任何第三方指纹。
- 6.5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或默示，OCBC OneTouch 服务仅用于：(a)访问可能不时通过该项服务所提供的某些客户账户相关信息；或(b)在特定情况下，以本行规定之方式继续访问和使用应用程序的某些部分(比如要求使用 SMS OTP 或其他访问凭证进行交易或传输指令)。

7. OCBC ONELOOK 服务

- 7.1 OCBC OneLook 服务只适用于注册移动设备。客户或授权用户若要访问 OCBC OneLook 服务，必须按照本行最新指示、程序及说明，注册其移动设备，激活 OCBC OneLook 服务。
- 7.2 移动设备就客户账户注册 OCBC OneLook 服务后，即可使用移动设备上相关人脸识别功能所登记的任何面部 ID 来访问客户账户信息。本行无义务核实相关面部 ID 是否为客户或授权用户的面部 ID。所有涉及面部 ID 的 OCBC OneLook 服务使用和访问(无论该等访问或使用是否获得客户授权)均应视为客户或授权用户使用或访问 OCBC OneLook 服务。
- 7.3 客户同意，OCBC OneLook 服务依赖于第三方专有的人脸识别功能，OCBC OneLook 服务使用应符合相关人脸识别功能第三方提供商的适用条款与条件。对于因使用人脸识别功能与 OCBC OneLook 服务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7.4 客户和授权用户不得在其注册移动设备上登记任何第三方面部 ID 或允许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登记其面部 ID，因为这样做将使该等第三方能够通过 OCBC OneLook 服务访问客户账户信息。此外，客户或授权用户在启用 OCBC OneLook 服务之前，必须删除在移动设备上登记的任何第三方面部 ID。
- 7.5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或默示，OCBC OneLook 服务仅用于：(a)访问可能不时通过该项服务所提供的某些客户账户相关信息；或(b)在特定情况下，以本行规定之方式继续访问和使用应用程序的某些部分(比如要求使用 SMS OTP 或其他访问凭证进行交易或传输指令)。

8. 一般规定

- 8.1 本行有关客户或其授权用户或任何声称为客户或其授权用户之人(无论是否获得客户或授权用户同意)通过电子服务作出、执行或处理任何指示、通信、操作或交易的记录，或是有关任何电子服务运作的记录，以及本行或华侨银行集团授权人士或电子服务相关人士保存的任何交易记录，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构成所述交易及客户对本行之责任的确凿证据。客户同意不对任何此类记录和证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出异议。
- 8.2 客户可(如使用华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或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服务)经提前至少三十(30)天书面通知本行或(如使用其他电子服务)经提前至少七(7)天书面通知本行后，终止向客户提供的相关电子服务。

9. 定义与解释

9.1 在产品附录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访问凭证	为免生疑虑，应视为包括任何访问凭证；
访问设备	系指 PIN(个人识别号码)、SMS OTP、面部 ID、指纹、令牌和任何其他电子识别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语音密码或其他代码)，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签发或规定供客户及其授权用户访问电子服务时使用的设备；
应用程序	系指在本行目前指定移动设备上使用的“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以及在其上显示、由本行或代表本行提供的服务、功能、信息和/或任何其他材料(包括数据、数据库、文本、图形、照片、动画、音频、音乐、视频、链接、电话功能或其他内容)；
电子邮件服务	系指接收和发送电子邮件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客户终端机到本行计算机系统的电子邮件接收和传送服务；
电子服务	为免生疑问，应视为包括任何应用程序、电子邮件服务、华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服务、OCBC OneLook 服务、OCBC OneTouch 服务和安全通信；
面部 ID	系指在注册移动设备上通过人脸识别功能所登记的每个面部 ID；
人脸识别功能	系指本行不时指定的第三方人脸识别功能；
指纹	系指在注册移动设备上通过指纹识别功能所登记的每个指纹；
指纹识别功能	系指本行不时指定的第三方指纹识别功能，除本行另行通知外，应视为包括苹果 iOS 的“Touch ID”指纹识别功能，以及银行指定设备上的 Google Android 指纹识别功能；
华侨银行提醒通知服务	系指产品附录第 5 条中所述本行提供的提醒通知服务；
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服务	系指本行不时通过应用程序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特性和/或功能，并应包括 OCBC OneTouch 服务、OCBC OneLook 服务和 OCBC OneToken 服务；
华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	系指本行不时通过指定网站、渠道或其他电子方式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特性和/或功能，目前称为“OCBC Velocity”，使客户能够以电子方式访问其账户，获取产品和/或服务，和/或办理银行业务和/或其他交易；
OCBC OneLook 服务	系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OneLook”品牌服务、产品、特性和/或功能，可在本行指定移动设备上通过“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使用指纹识别功能进行访问；
OCBC OneToken 服务	系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OneToken”品牌服务、产品、特性和/或功能，可通过本行或本行代表发行或指定的硬件、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或设备(包括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服务)进行访问；
OCBC OneTouch 服务	系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OneTouch”品牌服务、产品、特性和/或功能，可在本行指定移动设备上通过“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使用指纹识别功能进行访问；

注册移动设备	系指本行指定移动设备，具有指纹识别功能和/或(视情况而定)人脸识别功能，已由本行注册，用于华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和华侨银行商业手机银行服务(包括 OCBC OneToken 服务、OCBC OneTouch 服务和 OCBC OneLook 服务)的某些方面、特性或服务；
安全通信	系指接收和传输客户与本行之间通信的任何电子服务；
短信	系指“短信服务”，向手机或任何其他能够接收或显示消息的设备发送简短文本消息；
SMS OTP	系指本行通过短信服务发出的密码，该密码仅对计算机系统、移动设备或任何其他数字设备上的一次性会话或交易有效，用于身份验证；
定期存款	系指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一笔资金，期限固定，由客户与本行共同确定，本行向客户全额支付本息；及
令牌	系指客户在访问和/或使用电子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时，通过由本行或代表本行签发或规定之硬件、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或设备所生成的任何验证码、密码或其他标识符，包括在使用 OCBC OneToken 服务、OCBC OneTouch 服务和/或 OCBC OneLook 服务(客户已选择该项功能)时所生成的前述任何主题。

9.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产品附录中，凡提及条款和附录均系指产品附录的条款和附录，另有规定的除外。